



[新闻动态 \(/news\)](#) [学术动态 \(/academic\)](#) [通知公告 \(/notice\)](#) [文件制度 \(/filedown\)](#) [专业认证 \(/eea\)](#)

计算机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 2022-09-17 20:09:02 👁 阅读: 1948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范勇

副组长：林茂松

成员：贾小林 陈永辉 杨春明 覃仁超 张平

二、推免生类型、基本条件、名额分配

（一）推免生类型

普通推免生。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1、普通推免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 （2）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强烈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
-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 （5）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统考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60分及以上。
- （6）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 40%（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0绩点转换，计算公式：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 - 1）×10 + 60）。
- （7）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40%，体育（体能测试）成绩均达标（60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

三、普通推免生各专业名额分配

我院普通类推免生名额为33。推免名额根据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	学生数（不含专升本、 延长学年、进修生）	推荐名额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86	10
软件工程	240	13
信息安全	140	7
医学影像技术	53	3
合计	619	33

四、拟推免生排序与名单确定

学院在满足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法》（附件1）。

1、绩点公示

学院于**9月14日12:00**前在学院网站及学院公告栏公布各专业前六学期所学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2、推免细则发布

学院于9月19日12:00前将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及PDF电子文档报教务处，并同时在学院网站、学校主页“推免专栏”以及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予以发布。

3、综合得分计算

拟推免生综合得分包含两部分：

①平时成绩（平时成绩为前六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应学必修课课程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 $\text{平时成绩}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1) \times 10 + 60$ ）；

②优先条件加分（见附件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法，加分上限5分，超过按5分计）。

综合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 = 平时成绩 + 优先条件加分。

五、学生申请及推免过程

1、9月19日15:00前，受理学生申请。

申请学生需打印成绩单，提交《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附件2）和《在校期间业绩简表》（附件3）、《推免加分汇总表》（附件4），以及相关证明材料（4、6级合格证、加分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报学院教学办，原件当场审核后返还学生，复印件不予退还。

同时，申请学生需提交成绩单（命名：身份证号码_姓名.pdf）和《推免加分汇总表》（命名：推免加分汇总表_姓名.pdf）电子稿，发邮箱：540879020@qq.com (mailto:540879020@qq.com)进行备案。邮件标题和附件均命名为：班级+姓名+学号+推免材料（例：计算机1801张三5120180123推免材料），**命名格式不正确不予接收。**

2、9月22日17:00前，在学院网站将各专业拟推荐学生和递补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并同时拟推荐（含递补）名单以及学生成绩单（身份证号码_姓名.pdf）发文报教务处。


3、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于9月25日前审定学院上报的推荐结果，在学校主页“推免专栏”予以公示，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六、其他

本细则中未能详细说明或存在异议的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后决定。

七、推免过程中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学院相关部门或领导反映。

咨询电话 6089361；学院教学办地址：东6E座215。

附件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法.doc (/prod-api/profile/upload/ueditor/images/2022/09/17/97fb4d55-d504-4c6a-be0b-6a09d7e7a07f.doc)

附件2:  普通推免生申请表.docx (/prod-api/profile/upload/ueditor/images/2022/09/17/b1a9e994-4cb3-41cf-bf8f-5d0763e25b9f.docx)

附件3:  申请人在校期间业绩简表.docx (/prod-api/profile/upload/ueditor/images/2022/09/17/3dae0b65-14c3-4c47-b088-4a1875c5238a.docx)

附件4:  推免加分汇总表.xls (/prod-api/profile/upload/ueditor/images/2022/09/17/90b2294d-f1c5-4315-8c79-b0f19126990c.xls)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7日

最新消息

附件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法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学院推免优先计分方法具体为:

一、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 = 平时成绩 + 优先条件加分

二、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为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正考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 0 绩点转换,计算公式: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10+60)。

三、**优先条件加分**1. 优先条件加分由两部分构成:校级加分项目(面向全校学生)以及院级加分项目(面向全院学生),优先条件加分 0~5 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

删除[JXB]:

2. 校级优先加分项目

鉴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名”榜首赛事,纳入学校 2023 年推免“优先条件加分”项目校级加分项目(见表 1),分值与“挑战杯”、“创青春”一致。

表 1 校级加分项目及分值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地方政府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承办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外语项目及分值:以下外语能力认定加分分值按最高分计算,只记1次。

CET6及小语种6级、TOEFL、IELTS、GRE、GMAT、JLPT	CET6 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为 1 分，520 分及以上为 1.5 分；小语种 6 级达到60分及以上为1分，75 分及以上为 1.5 分；托福 80 分及以上为 1.5 分，雅思 6 分及以上为 1.5 分，新 GRE 310 分以上为 1.5 分，GMAT 680分以上为 1.5 分，JLPT（日语能力考试）达到 N2 加 1分
--------------------------------------	---

个人参赛按实际获奖等级加分；以团队参赛获奖，有排名按排名加分，无排名按参与人数平均分配加分（见表 2）；同一赛事多次获奖不累加，取最高分计算且只算一次。

表 2 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

排序 百分比 人数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20	10	5				
6	35	25	20	10	5	5			
7	35	25	15	10	5	5	5		
8	35	20	15	10	5	5	5	5	
9	30	20	15	10	5	5	5	5	5

说明：其中全国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9 名，一等奖取前 7 名，二等奖取前 5 名，三等奖为前 3 名；省级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7 名，一等奖取前 5 名，二等奖取前 3 名，三等奖为负责人。3. 院级优先条件加分含科研项目加分（见表 3）、科研成果加分（见表 4）、综合素质加分（见表 5）、科技活动获奖加分（见表 6）。

删除[JXB]:

表3 科研项目加分

	内 容	分 值																
科研项目	国家级、省级项目（国家、省级创新创业计划、苗子工程等）	国家级 2 分 省级 1.5 分																
	校级（校创新基金项目等）	1 分																
	院级（院级创新基地项目等）	一等奖 1 分 二、三等奖 0.5 分																
	参与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排名（参与学生排名）认定：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三；校级项目排名前二；院级项目只认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限内加分，超出研究期限且未结题不予加分。 分值分配办法（下列两种办法任选其一）： 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其中负责人比例不少于 50%） 学院制定的分配办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序 百分比</th> <th>1st</th> <th>2nd</th> <th>3rd</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60</td> <td>40</td> <td></td> </tr> <tr> <td></td> <td>50</td> <td>3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排序 百分比	1 st	2 nd	3 rd		100				60	40			50	30	20	
排序 百分比	1 st	2 nd	3 rd															
	100																	
	60	40																
	50	30	20															

表4 科研成果加分

发表学术论文	SCI 收录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2.5 分
	EI 收录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1.5 分
	EI 收录国际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1 分
	在 CCF 推荐的 A 类或 B 类国际学术会议或期刊	第一作者	3 分
	在 CCF 推荐的 C 类国际学术会议或期刊	第一作者	1.5 分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1.5 分
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		2.5 分
	软件著作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排名前二。		1 分（最多加 1 分）

科研成果中，截止提交推免材料之前被录用且未见刊的论文，除提供录用证明外，还需要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签署的论文诚信承诺书及版面费发票复印件；对检索的论文，除提供论文外，**还应提供检索证明**。

表 5 综合素质加分

内容	分值
CCF 全国优秀大学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2 分
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不含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干）、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	1 分（最高 1 分）
CSP 成绩 400 及以上	4 分
CSP 成绩 300-399	3 分
CSP 成绩 200-299	1 分
PAT 成绩乙级 80-100	1 分
PAT 成绩甲级 60-79	1 分
PAT 成绩甲级 80-100	3 分
PAT 成绩顶级 60 分及以上	4 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或境外交流学习一个月及以上	2 分
校级比赛只认定以技术为导向计算机类比赛的一等奖	1 分
除上述奖励和证书外的其他奖项和证书及职业资格认证证书（计算机相关）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CSP、PAT 成绩任选一项取最高分计算且只算一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加分。	

表 6 科技活动获奖加分

级别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3	2.5	2	1.5
B	2.5	2	1.5	1
C	2	1.5	1	0.5

科技活动获奖加分以《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为准。不在学校“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的学生科技(含文体竞赛)获奖,仅对主办方为国家一级学会(行业协会)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教指委组织的竞赛项目统一按C类进行认定。

个人参赛按实际获奖等级加分;以团队参赛获奖,有排名按排名加分,无排名按参与人数平均分配加分;同一赛事多次获奖不累加,取最高分计算且只算一次。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加分分配方式见“表2 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及说明。

四、补充说明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软件工程专业、信息安全专业综合成绩(平均绩点+加分项)低于5分不予推荐。医学影像专业遵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不受此限制。

2. 获奖证书因各种原因无法提供原件,需提供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且需补佐证材料(打印获奖文件、截屏打印网站通知等)。

3. 软件卓越、计科卓越班学生申请推免研究生,必须有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排名要求见“表2 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及说明),或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或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三,或第一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学术论文。

4. 论文、竞赛获奖等加分等级按成果获得当年标准核算。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7日